

## 許宗力：卸任大法官近 5 年 再任無違憲

(2016-09-01／中央社／記者 謝佳珍、葉素萍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獲提名司法院長的許宗力今天表示，他卸任大法官已將近 5 年，考量既非連任，再任間隔也超過 4 年，並無違憲疑慮，因此決定接受提名。若一定要禁止再任，建議修憲。</p> <p>「民國 105 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」召集人、副總統陳建仁上午召開記者會，宣布提名前大法官許宗力和最高法院法官蔡(火岡)燉為司法院正副院長，並宣布 5 名大法官被提名人。</p> <p>外界質疑許宗力曾任大法官，任期已滿，若再提名恐有違憲之虞，許宗力在記者會說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，不分屆次，個別計算，並不得連任」，連任是指一任任滿後，馬上無縫接軌，繼續任下一任。</p> <p>他認為，如果把不能連任擴張解釋為不能再任，逾越法律解釋的界線。</p> <p>許宗力表示，曾任國大代表，同時也是現行大法官任期條款的提案人彭錦鵬曾說明，當時制度設計原意是禁止連任，並不禁止再任。</p> <p>許宗力指出，他自民國 100 年 9 月卸任大法官迄今已將近 5 年，考量既非連任，再任間隔也超過 4 年，並無違憲疑慮，因此經考慮後決定接受總統提名。</p>	<p>許宗力前大法官，這次被提名為大法官並任司法院長，是否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「大法官不得連任」規定疑慮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